共青团北理工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院团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团支部:

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、北京理工大学建校 80 周年,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,在青年学生中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,大力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,引导青年学生走出校园,深入社会、服务社会,接触国情社会、增强责任意识,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,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,学院团委决定 2019 年继续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

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是践行"我和我的祖国" 主题教育活动、首都教育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 中"做起来"的重要平台,是我校"我的祖国我奋斗"暨"担复兴 大任、做时代新人"主题教育活动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现就 聚焦新时代、新使命、新思想、新征程、新任务、新成就等主题, 开展"时代新人我先行"、"时代新人我担当"、"时代新人我代言" 等实践活动,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实践主题

青春奋斗中国梦,时代新人我担当

二、实践形式

暑期社会实践按照"社会调查"、"理论宣讲"、"社会服务"、"科研创新"、"志愿公益"、"参观访谈"六种实践形式,以校院两级团委分工协作的方式组织开展实践行动,引领青年回报社会、服务国家,力争扩大活动覆盖、提升活动实效、凝练活动成果,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。

三、专题行动指南(详见附件1)

- 1、贯彻新思想宣讲行动
- 2、寻访新中国成就行动
- 3、参与新战略推进行动
- 4、聚焦新农村建设行动
- 5、服务新任务保障行动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宣传动员(6月5日—6月9日)

各基层团支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,面向支部同学宣传社会实践活动,并做好本单位重点团队的规划设计和面向全校的广泛招募工作。

(二) 开展培训(6月10日-6月17日)

针对开展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、报告撰写等内容开展集中培训。 本年度培训采用第二课堂(http://dekt.bit.edu.cn/)网络申报的 方式进行,由主讲老师在系统内开设课程,实践团负责人登陆系统后,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课程申报,完成4个学时的必修课程和2个学时的选修课程。

(三) 项目申报 (6月20日晚24:00前)

各实践团队要仔细研读专题行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,根据实际 情况和需求,选择适合的主题和实践内容。

在进行申报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:

- (1) 参加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 2019 年 9 月之前在校学生(毕业生已确定在本校升学的,可参加实践)。每个团队至少由 5 人组成。鼓励依托班级、支部、课题组、实验室组建较大规模的实践团队。
- (2)各团队应确定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,指导实践团前期立项、活动开展、后期总结等工作。各团队可以联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作为指导老师。鼓励指导老师带领实践团赴实践地开展活动。
- (3) 所有团队需填写电子版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3)。填写过程中注意表格中的要求,团队编号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编码规则》(附件6)进行编号,排列序号统一填队长学号,是否为学院重点团队统一填写为"否"。
- (4) 所有团队均需填写纸质版《队员个人责任书》(附件 4)。 每个团队提交一份, 所有团员在同一份责任书上签字, 并于 6 月 21

日 9 点-17 点之间交至学院社会实践指导中心(办公地点: 生态楼 220)。

- (5)为方便联系实践地,校团委提供联系实践地联系证明。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《实践地联系证明》(附件 5),与《队员个人责任书》一起交到学院社会实践指导中心,由学院团委联系校团委统一盖章。
- (6) 所有电子版材料一律命名为: 团队编号+材料名称。例: 2018-09-1120171234-3-4-B 团队的项目申报书,命名为"2018-09-1120171234-3-4-B 项目申报书"
- (7) 如跨学院组队,团长所在学院即团队所属学院,材料只需提交至团长所在学院。鼓励同学们争做团长,勇拔头筹。

(四) 物资准备(6月23日—6月27日)

校团委将为立项团队配备实践服装和购买保险,后续会发布相关信息,各团队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。

(五) 社会实践发团仪式(6月28日)

校团委将组织各级团组织、实践团代表举行2019年北京理工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发团仪式(时间暂定)。

(六) 开展实践(7月初-8月底)

各实践团队按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,以团队为单位填写《社会实践手册》(附件7)。

(七)总结交流(8月20日─8月31日)

实践活动结束后, 各团队应认真进行总结, 统计实践成果和数

据,提交相关材料,开展学院内部交流,具体要求见《总结展示说明》(附件 8)。

(八) 评比表彰 (9月1日—9月9日)

9月1日—9月9日,开展学院内部交流答辩会,推优至学校团委进行实践团项目成果进行评比。校团委经过专家评审、总结答辩、展示投票等环节后确定获奖团队和成果。

学院根据具体分配名额上报先进个人,校团委举办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,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和展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 广泛动员

各基层团支部要提升政治站位,深化思想认识,把社会实践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一部分,列入重要日程。本次暑期社会实践原则上要求 2017 级本科生和 2018 级研究生(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)全员覆盖,鼓励其他年级同学积极参加。学院各学生组织至少申报一项专题行动。

(二) 精心组织, 注重实效

各申报团队前期应做好相关的策划组织工作,明确社会实践相 关要求,提升实践的质量与效果。

(三) 强化宣传,记录足迹

高度重视宣传工作,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,将社会实践的主题、 内容在网络上进行有效传播,实时更新活动开展情况;各实践团队 关注微信公众号"北理化院分团委",通过邮箱 bithuaftw@163.com 投稿,及时发布活动情况和团员感想。

(四) 慎重稳妥, 确保安全

实践期间,实践团团长应落实"每日一报"制度,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与学院社会实践"安全管理联络员"取得联系;每天一次在微信群里报告的形式向学院分团委汇报团队安全情况(微信群等候通知),实施安全问题"零报告"制度。如有漏报,取消该团队评优资格。

联系人:秦月 张莹

联系电话: 81381270

电子邮箱: bithuaftw@163.com

注: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。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5 日